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李玲琪

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玲琪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向玉山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復於112年12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1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

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有玉山銀行陳報狀（更卷第759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288,000元、353,500元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至安達人壽保單無解約金。
2. 自110年1月至111年11月任職花鄉旅館，擔任主任，自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薪資共325,315元；自111年11月1日至113年2月10日任職雅舍旅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雅舍公司，服務部門：種子商旅)，擔任主任，自111年12月至113年2月薪資共408,440元；其後任職花鄉旅館，擔任房務員，113年5月至6月薪資各16,104元、7月至8月薪資各24,156元；113年2月10日至4月30日待業期間及113年5月1日至6月30日(收入不足支出期間)，均由男友甘凱祥資助生活費不足部分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3. 母親石秀真於109年6月4日死亡，遺有存款25萬餘元，聲請人稱均由胞兄李廷偉單獨繼承並於109年6月22日存入胞兄帳戶內。
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-35頁，更卷第193-194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213-2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32-234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1-3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25-128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1-1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17-2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屏東縣政府函(更卷第181、18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47頁）、存簿及金流說明（更卷第95-123頁）、花鄉旅館之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表、工作證明書(更卷第75-83、195頁)、證明函、薪資單(更卷第217-219頁)、雅舍公司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67-73頁)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(更卷第145-147頁)、甘凱祥資助切結書(更卷第235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87-8

9、191-192、211、231頁)、母親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143頁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(更卷第185-187頁)、母親存款匯入胞兄帳戶明細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更卷第197-198頁)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19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113年7月至8月平均每月薪資24,156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24,906元(有房屋租金8,000元，更卷第93頁)，嗣稱每月支出19,325元(含與男友分攤後之房屋租金4,000元，更卷第214頁)，並提出承租人為男友甘凱祥之租賃契約、房東切結書(更卷第129-133頁)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4,156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後，剩餘6,853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513,412元(調卷第55頁，更卷第232-234頁，含有擔保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受償不足額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1年(計算式： $2,513,412 \div 6,853 \div 12 \doteq 31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翔彬